

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聯絡人：蔡勝傑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2824
傳真：(02)8590-2814
電子信箱：tsai0721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2字第1080127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1規定之適用疑義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第17條之1業於108年6月19日經總統公布，並於同年月21日生效；本次修正未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，故自生效日起，向將來發生效力。復查該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(第1項)要派單位不得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，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。(第2項)要派單位違反前項規定，且已受領派遣勞工勞務者，派遣勞工得於要派單位提供勞務之日起九十日內，以書面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。...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承上，勞基法第17條之1規定於108年6月21日生效日起，要派單位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，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，除地方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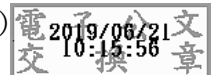


管機關得依違反同條第1項規定處罰外，若要派單位併已受領派遣勞工勞務者，派遣勞工亦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。

三、至於勞基法第17條之1規定生效前，要派單位、派遣勞工有同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，雖有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適用，惟若該派遣勞工認與要派單位間於實質上具有僱傭關係，仍得循民事訴訟程序確認之，由法院依個案事實判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2科)



裝

訂



線